

健康福建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10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2022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公报》,2022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84.2亿,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80319个,比上年增长2983个,总诊疗人次12.3亿,比上年增长0.2亿人次。《公报》显示,我国政府投入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继续增加。在床位上,《公报》指出,2022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75.0万张。医院中,公立

医院床位占70.0%。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30.0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1年6.70张增加到2022年6.92张。2022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71.0%,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2日。

卫生人员总数上,《公报》明确,2022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1441.1万人,比上年增长42.5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41.4万人。2022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1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71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为3.28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6.94人。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136.7万人

中,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证的人员114.1万人。

基层卫生服务上,《公报》提出,2022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17555所、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1866所、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999所、县级(含县级市)卫生监督所1728所,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366.9万人。2022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13.5亿,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12.1亿,村卫生室诊疗人次12.8亿。另外,全国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448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站)数量有所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长3.4万人,增长5.0%。

病人医药费用总体稳定,波动相对较小。《公报》显示,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42.7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增长4.1%,按可比价格上涨3.0%;次均住院费用10860.6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1.3%,按可比价格下降2.4%。其中,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3.1%,次均住院费用下降4.0%。卫生费用方面,《公报》显示,2022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84846.7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23916.4亿元,占28.2%;社会卫生支出38015.8亿元,

占44.8%;个人卫生支出22914.5亿元,占27.0%。人均卫生总费用6010.0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7.0%。

根据《公报》,2022年出生人口956万人。二孩占比为38.9%,三孩及以上占比为15.0%,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1.1。2022年全国托育服务机构总数7.57万家,全国千人口托位数2.57个。在巩固血吸虫病防治、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工作成效的同时,健康中国建设“多路并进”。2022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2708.3万。

(央广网)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责机构编制调整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党中央、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四、将科学技术部4名行政编制、1名司局级领导职数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3名行政编制划入民政部。

调整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19个,机关行政编制44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81名。

(中国机构编制网)

新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印发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通知印发《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并要求各地完善本地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缺失和不明朗的要素内容,标化口径,积极与同级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协商,统一行业标准,指导医疗机构规范收费行为。

据悉,各地要参考《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中的基本人力消耗及耗时、技术难度、风险程度、人力资源消耗相对值等要素,推动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指导医疗机构规范申报新增价格项目,科学测算新增项目成本,把准医疗机构申报新增项目规范关;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做好成本测算工作,建立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

据介绍,《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定位为技术工具,所列医疗服务项目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项目提供服务而产生资源消耗的最小计量单元,旨在促进政府对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与管理、维护患者合法权益、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为科学测算医疗服务成本和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该规范

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

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有利于规范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托育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各地卫生健康部门积极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在婴幼儿膳食营养、身体发育、疾病防控、保育照护等方面加强对托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发展,受到广大婴幼儿家长和托育服务从业者的好评。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开展订单签约服务,加强儿童照护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落实疾病防控责任,健全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动态监督管理,抓好典型示范引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其中,在开展订单签约服务方面,指导意见提

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托育机构作为功能社区签约对象,签订服务协议,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在加强儿童照护指导方面,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联系,定期上门对接和指导。

(新华社)